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不計及(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中國鋁罐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及(iii)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緊隨分拆完成後，下列人士於我們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直接或間接於具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3)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i) Wellmass ^(附註1)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ii) 連先生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iii) 連太太 ^(附註2)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其於中國鋁罐的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Wellmass將持有[編纂]股份。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ma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太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連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計算上述權益時，或會計及分派下股份的零碎配額，因此，其所屬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及持股百分比僅為近似值。字母「L」表明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分拆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具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